

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5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9
一、说 明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六、质疑	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八、适用法律	20
九、响应有效期	20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602ZQGS

项目名称：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56,070.54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包 1(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856,070.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	1(项)	3,856,070.54	3,856,070.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或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2. 本项目其他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 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文件规定的, 按其执行。(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5)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2号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2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以及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单位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操作手册及其他资料下载”中“投标单位入库操作手册”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991581、0757-83990765。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获取文件过程问题咨询电话：0757-83991581、0757-83990765。

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4月8日18时00分到2026年4月15日23时59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供应商须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选取文件和

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场室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 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 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 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 需同时下载)。
监督管理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ty.net.cn/>)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本项目为企业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 16-1 号之三

联系方式: 0757-87563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12 号智汇大厦 7 楼 702

联系方式: 18924869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傅小姐

电话: 1892486972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是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设计内容主要为：总建筑面积 1388.77 m²，项目为利用已有足球场地之间空隙建设可容纳 1000 座席（含无障碍座席 4 个）的露天室外看台及附属卫生间、运动员更衣室等功能和设施等。具体详见附件（图纸和预算审核报告）。

本项目预算金额：3,856,070.54 元，已包含安全防护措施费 101063.57 元。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工期：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付款方式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4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部门或审核单位审定结算后一个月 内按程序支付，工程保修金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 内按程序付清；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 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 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二) 其他商务要求

人员要求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要求： ① 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
------	--

	<p>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须提供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社保。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p> <p>（2）★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的基本要求：</p> <p>①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土建类C2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②供应商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须提供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社保。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p>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折率报价，报价范围为$0.00\% \leq \text{报价折率} \leq 100.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折率范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承包方式</p>	<p>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工程量按实结算。</p>
<p>合同价格形式</p>	<p>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经审核的预算单价*中标折率）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配合和协</p>

助其他设施安装单位进行安装及调试、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运输、保险、装卸、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材料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签约合同总价=（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成交折率+安全防护措施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2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折率
3	报价要求	报价范围为 0.00%≤报价折率≤100.00%
4	现场踏勘	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8	成交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9	成交供应商确定 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0	现场考察或答疑 会	不举行；
11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ty.net.cn/ ）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
1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需要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要求如下：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计算基数：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收费依据：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p>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凭中标服务费缴款证明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p>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13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其他	本项目为企业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以下规定的供应商：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货物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不设任何响应补偿，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成本。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专家评审劳务费按“粤发改规【2020】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实结算。

5.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5.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5.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所有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符合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装订（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

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缺漏部分视为已考虑在响应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2.3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但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磋商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17. 供应商符合性文件：

1. 响应函；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 其它相关响应资料；

18. 响应的截止期

18.1 响应的截止时点（详见第一部分），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

统一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一起封装，并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封装成一包，一共一包。）；**以及提供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载体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一只 U 盘或一张光盘内含一份响应文件内容）。

另外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用于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需另外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需另外提交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且须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4. 电子文件（注明供应商名称）。

19.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响应文件必须具有连续完整的页码。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19.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按 19.1 要求提交**开标小信封和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和密封包装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2 信封和密封外包装上注明以下相关信息：（详细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示！

20.4 本项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请携带并出示以下证明文件出席开标会：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0.5 判定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响应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除外）；
- 4、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以及磋商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注：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将原封退回该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22.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2.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3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选取，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就是核定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供应商的合格性，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如果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评标。

24.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采购限价和响应文件制作等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如果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评标。

24.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4.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响应单位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报价及综合评审过程。

24.4.2 评审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终止评标。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2 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后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4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27.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详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定标

28.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响应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排名靠前。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方式投票确定。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29. 质疑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和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和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2.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考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响应有效期

33.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时间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磋商，磋商（如有）后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并进入详细的综合评审，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排名靠前。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方式投票确定。

35. 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综合评审：

（一）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评审，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初审通过后才能进行磋商，磋商后进行最后报价。

（二）综合评审

1. 技术评价；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2. 商务评价；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表商务部分评分表；

3. 价格评价：价格评分评标详见价格部分评分表；

4. 计算综合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得分。

（三）磋商小组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 评标标准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分	40 分	10 分

1、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排名靠前。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方式投票确定。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推荐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审要求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评审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或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7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8	<p>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9	<p>企业资质</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10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11	<p>转包或违法分包</p>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2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5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如有）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填写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6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三：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4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在近5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6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6分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类似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五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房建类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社保。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类似业绩证明：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p>	8分

		<p>件及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企业获得表彰情况	<p>供应商近 5 年内（自本磋商公告发出当月起往前顺推，以表彰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过表彰的，每年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表彰根据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确认；如响应供应商的表彰为协会（学会）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网址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同一表彰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得分。】</p>	8 分
4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p>供应商近 5 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内，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奖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1）相关获奖证书（获奖正式文件）扫描件作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获奖根据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获奖证书（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响应供应商的奖项或表彰为协会（学会）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网址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同一获奖或表彰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得分。】</p>	8 分

备注：

1.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审要求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技术部分评审（5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	<p>根据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对本项目整体有充分的理解及认识，对项目内容及要求有完整、明确的分析，得10分。</p> <p>2、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有一定的程度，对项目内容及要求有对应的分析，得7分。</p> <p>3、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不足，对项目内容及要求响应的分析简略，得4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0分
2	整体施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进行评审：</p> <p>1、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全面、具体，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严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15分；</p> <p>2、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基本符合要求、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规范性，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0分；</p> <p>3、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不全面、简单，可行性低，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低，得5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5分
3	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完善，突出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5分。</p> <p>2、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能基本满足要求，能列出重点、难点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可行性，得10分。</p> <p>3、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略，相应的重点、难点工作简单，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简略，得5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5分
4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	<p>根据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安排、项目实施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p>	

障	<p>1、施工进度计划全面、完善，人员安排详细、合理，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需求，人员安排合理，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7 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简略，无具体的人员安排，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差，得 4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分
---	--	---------

备注：

1.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审要求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部分评审（10分）

评审项目		说明
内容	分值	
报价	1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指经核准和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1、核准和扣除之前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方面的协议或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采购文件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付款方式：

（1）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4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4）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部门或审核单位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工程保修金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5）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验收要求

承包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工程施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或由法定专业质检部门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以及佛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设备及施工材料在现场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原场地及设备的保护工作，并在验收交

付使用前对已破坏的场地进行恢复。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十一、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等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玖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采购代理执 壹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三、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按采购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和佛山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成交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工程量变更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具体按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及接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价中。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施工单位办理有关手续，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当面提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3)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弃土场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

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每次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承包人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负责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10)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1)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范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佛山市质检站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

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5) 承包人需负责与周边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1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切实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0)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疫情防控未结束前，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有条件设置食堂的，加强人员用餐管理，实施分时分散就餐、使用餐盒等措施，同时加强清洁消毒；无条件设置食堂的，一律实施用餐配送制度，由总承包单位选择合法经营的用餐配送单位。工地要设置厕所，没有条件设固定的，要设置移动式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及时清扫，同时设置洗手点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每天定时消毒2次并做好记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天数不低于每月日历天的 80%。该条款同样适用于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或按合同价的 5%收取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或按合同价的 5%收取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使用之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款不适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给与协助。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派出所、110 指挥中心、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符合现场规定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计量。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其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6.1.7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9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

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L。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并经发包人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

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做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不执行该变更指示，否则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第三方部门审定价格为准。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或增加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第三方部门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依据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造价服务中心中佛山市 2026 年 2 月份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成交折率作为结算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参考同期三水区及周边市场询价。

3) 如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

报价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4) 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条款调整。

5)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6) 工程变更须按照区、镇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部门审定后再行支付。

(2)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并加具审核意见后 5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以及经确认的索赔、

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并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L。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基准价格参照佛山造价服务中心中佛山市 2025 年 10 月份材料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期三水区及周边市场询价；

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主要材料（商品砼、商品砂浆、钢筋、中砂、碎石及水泥）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涨跌幅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其它材料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依据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4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部门或审核单位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工程保修金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第三方部门审核，施工结算价以第三方部门审定的为准。

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经审核的预算单价*中标折率）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经第三方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本工程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项目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后 30 天内，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需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抵减

相应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佛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协商一致就 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 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 2、现场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3、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包括食物中毒）；
- 4、保证工作现场的文明和安全。

二 安全作业要求

1 一般作业要求

1-1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单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工作首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1-2 承包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及“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方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坚持安全至上的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

1-3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安全物资，包括作业区域所需的安全防护设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动火设备、临时用电设备、救援设施等；

1-4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作业程序、应急救援方法、防护用具和其它安全设备的使用方法。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5 实施作业前，必须由负责该项作业的负责人根据工作任务、危险因素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采取的安全措施，并由作业人员签字确认；

1-6 作业区域必须设置有效隔离，在工作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帽、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问题应立即更换，严禁使

用不合格设备、工具；

1-7 需要吊装起重作业时，必须经由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负责操作起重设备，吊装过程中，由作业负责人负责指挥，其他人员不得站在吊装设备摆动范围内；

1-8 设备检修必需严格按照各类别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规范检查方式，防止设备的二次损坏；

1-9 当发现潜在危险因素时，现场负责人必须通知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优先排除安全隐患，危险因素排除不了的恢复现场环境，结束当天工作；

1-10 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承包人的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1-11 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工作区域的工具和杂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现场环境，对设备进行复位。

2 专项作业要求

2-1 占道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占道作业区域的地理位置、环境、交通拥堵情况等，合理选择作业时段，制定安全措施布置方案、道路临时封闭方案以及交通疏导方案；

(2) 工作区域处于通车路段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作业区域须设置预警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每个区域分别设置对应的安全设施；

(4) 使用高压车、吸污车作为保护车辆封闭机动车道作业区域时，保护车辆应开启故障灯、施工警示灯和闪光箭头板警示后方车辆避开所占车道，由交通设施设置人员随保护车辆顺行道路逐一放置锥形交通标、各类标识标牌等设施，其余相关作业车辆停放时应当停放在作业区域内，或停放在其他允许停放车辆的场所，不得违规停放车辆；

(5) 封闭道路后，现场交通疏导员应位于上游过渡区对后方来车进行有效疏导。与作业区相邻的机动车道应保证 3.0 m 的最低宽度，对于有大型车辆通行的道路，应保证 3.5 m 的最低宽度，不能满足最低宽度要求的，应封闭该车道；

(6) 作业区域必须设置有效隔离，在工作区域放置路障及警示标志，防止外人随意进入，特别在有限空间进出口，必须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告知牌，设置专人负责看守作业现场环境；

(7)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精力集中，时刻关注工作区域周围交通环境，注意清疏工具的使用，防止工具触及行人或车辆，作业期间现场交通疏导员做好现场交通指挥，禁止车辆及行人绕过锥形交通标进入作

业区域；

(8) 作业完毕后，应当迅速清除工作区域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在回收各类交通安全设施时，应逆行道路进行回收，横穿车行道时，应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符合通行条件后，方可恢复通行；

2-2 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的报备手续，明确具体的作业区域、时间、人员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

(2) 作业前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先对有限空间进入强制通风，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安排专人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含量进行检测，每次气体检测间距不超过 30 分钟，气体浓度必须符合以下安全标准方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安全标准				
检测项目	O ₂ (%)	H ₂ S (ppm)	CO (ppm)	可燃性气体 (%)
标准要求	≥19.5 且 ≤22	≤7	≤20	≤25

(3)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及安全绳，有限空间外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内可携带防爆通讯设备，随时与监护人员保持沟通，若信号中断必须立即返回地面；

(4) 上下传递作业工具和提升杂物时，应用绳索系牢，严禁抛扔，同时下方作业人员应躲避，防止坠物伤人；

(5) 监护人员时刻关注气体浓度变化及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的工作时长，发现毒气检测仪报警或工作时长超过 1 小时，立即通知有限空间内的作业人员返回地面；

2-3 动火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开展动火作业；

(2) 使用气焊切割动火作业时，溶解乙炔气瓶、氧气钢瓶不得靠近热源，不得放在烈日下暴晒，并禁止放在高压电源线及生产管线的正下方。两瓶之间应保持不小于 5m 的安全距离，与动火作业点明火处均应保持 10m 以上的距离；

(3) 在特殊作业环境下动火作业，需提前做好可燃气体的检测，清除地面上的易燃易爆物质，并采取防止火花飞溅和火花溅落的安全技术措施；

(4) 动火作业现场应备有足够数量且适宜有效的消防器材，保持现场通道畅通和消防道路畅通。设置现场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在动火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当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停止作业，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2-4 临时用电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临时用电；

(2) 临时用电线路需由取得国家认可的电工操作合格证的电工进行敷设，临时用电线路须经由可带负荷拉闸的总开关控制，每一分路应装有漏电保护装置；

(3) 设置一名具有电工操作证的专人负责管理临时用电控制箱的使用与维护，使用用电器前对临时用电控制箱进行检查，并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用电设备；

三、其它

1、承包人依照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未履行，造成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承包人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行政处分，并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此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责任书的签订并不解除双方在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请勾选）：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 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其他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自查表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如有）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填写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自查评分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一)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 中标承诺书; 7.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 （盖公章）

签发日期：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三）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或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六、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七、企业资质：

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7)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8) 非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 10) 其它能证明供应商的资格的相关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实质性响应条款 (“★”项) 响应表 (如有)

序号	“★”项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实际参数	完全响应/ 正偏离/负 偏离	偏 离 说 明	证明文件 (如有)
1					
2					
3					
4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标有“★”号的实质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如不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栏内填写“√”或“完全响应”; 对空白或打“×”或填写“负偏离”视为负偏离, 对打“○”或填写“正偏离”视为正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最近一年)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1) 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提供以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1	(一) 主要商务要求-标的提供的时间		
2	(一) 主要商务要求-标的提供的地点		
3	(一) 主要商务要求-付款方式		
4	(一) 主要商务要求-验收要求		
5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6	(二) 其他商务要求- (2) 报价要求		
7	(二) 其他商务要求- (3) 承包方式		
8	(二) 其他商务要求- (4) 合同价格形式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 对于上述要求，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栏内写“完全响应”，如供应商不完全响应视为偏离，则按实际情况在“是否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栏内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本业绩表可以根据评审要求内容作扩展，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

(四) 商务部分评分表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1、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 3、企业获得表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工程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3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 对于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栏内填写“√”或“完全响应”；对空白或打“×”或填写“负偏离”视为负偏离，对打“○”或填写“正偏离”视为正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为项目实施方案的参考大纲, 供应商主要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制定(格式自拟),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
- 2、整体施工方案;
- 3、质量控制方案;
- 4、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

(三) 技术部分评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价格部分

(一) 响应报价一览表

投标折率 (%)	折率(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工期: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 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说明	1、有效报价上限: 详见第三部分的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率报价方式。

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服务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开标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材料

(一) 中标承诺书

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方获得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资格，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采购法规及相关文件（包括后续发布的相关管理、实施规定）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管检查。

（二）确保派出的人员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执业资格要求，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

（三）保证各项报价不高于佛山市三水区同期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广东省或佛山市物价部门或采购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管理，合法经营，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廉政建设，保障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不向采购单位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及礼品。

（六）不邀请采购单位人员参加各种娱乐、旅游活动（含以各种参观、培训、学习名义组织的旅游活动）。

（七）不向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不为采购单位人员报销费用。

（八）不安排采购单位人员的家属在其单位工作。

本承诺在本项目资格有效期内均具有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二)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单”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并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三）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白坭镇南部足球中心观赛楼项目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 开标信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传真：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声明：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
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